

评级人员轮换制度

第一条 为落实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对评级机构内部控制和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的规定，确保公司信用评级的真实性、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审慎性与一致性，维护投资者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行业和公司声誉，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根据《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自律指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评级业务实施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范制定。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评级从业人员。

第四条 评级总监、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和合规总监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36个月），并不得连任。

第五条 评级分析师、项目组组长对同一评级对象或委托方或者其相关第三方提供信用评级（含跟踪评级）服务的时间连续不得超过5年（60个月），对同一评级对象或委托方或者其相关第三方的评级（含跟踪评级）产品连续不得超过5个。

第六条 评级分析师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评级机构连续为同一评级对象或委托方或者其相关第三方提供信用评

级服务的期限应合并计算。

第七条 评级对象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前后，同一评级项目组成员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期限应连续计算。

第八条 评级分析师、项目组组长对同一评级对象或委托方或者其相关第三方提供信用评级（含跟踪评级）服务的时间连续超过5年（60个月），或对同一评级对象或委托方或者其相关第三方的评级（含跟踪评级）产品连续超过5个，被轮换后，自期满未逾2年（24个月）的，不得再参与该评级对象或委托方或者其相关第三方的评级活动。

第九条 评级联勤中心应建立项目台账，对评级对象后续跟踪评级的分析师承做情况进行统计。

第十条 跟踪评级项目立项时，由评级联勤中心按照以上规定核实项目成员过往承做年限后，再行确认项目组。

第十一条 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任同一评级对象或委托方或者其相关第三方信用评级（含跟踪评级）评委的时间连续不得超过3年（36个月），参与评审的评级对象或委托方或者其相关第三方的信用评级（含跟踪评级）产品连续不得超过5个。

第十二条 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已任同一评级对象或委托方或者其相关第三方信用评级（含跟踪评级）评委的时间连续超过3年（36个月），或参与评审的评级对象或委托方或者其相关第三方的信用评级（含跟踪评级）产品连续超过

5个，被轮换后，自期满未逾1年（12个月）的，不得再任该评级对象或委托方或者其相关第三方的信用评级（含跟踪评级）评委。

第十三条 合规管理部对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合规监督。

第十四条 公司员工应将所发现或知情的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向合规管理部报告。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合规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